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发行上市以来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明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明元',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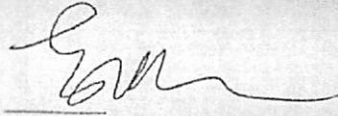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兴



2017年8月25日